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收到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夏人寿”）通知，2017年11月6日至2017年11月9日，华夏人寿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A股普通股130,810,494股，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.36%。截至2017年11月9日，华夏人寿累计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1,159,126,692股，H股普通股345,990,500股，合计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和H股普通股1,505,117,192股，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4.13%。

华夏人寿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集团”）于2016年6月29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华夏人寿和东方集团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2,571,881,461股，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7.05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12日